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节能风电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2号核准，节能风电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77,778万股。

2、股本变动情况

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实施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节能风电股本总额为177,778万股，其中限售股16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7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

二、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

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社保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80%。

6、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100%。

7、公司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8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 8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节能风电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4,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6%。节能风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股东 5 名。节能风电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604.9333	17.78	31,604.9333	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802.4667	8.89	15,802.4667	0
3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333.00	5.25	9,333.00	0
4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667.00	3.75	6,667.00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777.80	0.33	592.60	1,185.20
合计		65,185.20	36.00	64,000.00	1,185.20

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33,382.73	-32,197.53	1,185.2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0,617.27	-15,802.47	94,814.8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	-1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0	-64,000.00	9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778.00	+64,000.00	81,77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778.00	+64,000.00	81,778.00
股份总额		177,778.00	0	177,778.00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节能风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节能风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节能风电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对节能风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陈晨
陈晨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1日